土地复垦成本支出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云国土资〔2017〕128号）规定，用好用活国家土地增减挂钩政策，结合我区精准扶贫政策要求，通过拆旧建新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拆旧区和建新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降低农村建设用地，增加城市建设用地，提高耕地有效面积及质量。通过利用宅基地退出复垦后产生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上市交易，所得收入弥补财政前期投入，全力促推农村“空心村”整治，合理配置村镇土地资源，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腾出农村废弃建设用地指标，缓解我区用地压力，优化农村环境，振兴乡村建设，促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1. 项目实施情况。

纳入今年跨省调剂的因民镇小水井村等8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汤丹镇新塘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因民镇炉灯村等4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2019年6月底前完成土地复垦外业施工及区级自查、年底前完成整体验收。

1.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19〕124 号）文件要求，2019年区财政安排土地指标跨跨省调剂收入900万元作为土地复垦成本支出（拆旧复垦）项目经费。截至2019年12月，该项目拨付资金873.5万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组织情况、项目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

为加强东川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拆除复垦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快推进东川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拆除复垦工作，2018年决定成立以区长任组长的东川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拆除复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指导、协调、推进东川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拆除复垦工作，统筹协调区属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实施及验收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资金等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国土资源局（2019年机构改革后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需提交领导小组审议批准事项的准备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施工单位进行项目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全面监督、检查、督促；将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项目及每一地块设计方案现场逐一移交各乡镇（街道）及施工单位；牵头负责对项目自检自查；协调省、市对项目进行验收及报备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项目以区建投公司为实施主体，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招投标工作。各乡镇（街道）全面负责项目拆旧区复垦工作，组织农户将项目拆旧区移交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严格依据规划设计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复垦工作。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项目竣工后，各乡镇（街道）及时提出申请报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邀请区发改、扶贫、农业、住建、林业、环保、水利、财政、交通等部门组织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对拆旧复垦土地开展自查。项目自查发现存在问题的，第一时间反馈乡镇（街道）进行整改。自查通过后，报请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报请省自然资源厅终验。

## 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900万元，统一拨到区自然资源局账号，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据实拨付，2019年共拨付区建投公司及铁鑫公司873.5万元，结转26.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7%。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拆旧区复垦规模规模4947亩。

1. 年度目标。包括产出目标、效果目标。

实现汤丹镇新塘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东川区因民镇小水井等8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东川区因民镇炉灯村等4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工程进行验收。

产出目标：东川区共新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13个，新建13个安置点均按要求编制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效果目标：13个安置点加上已实施的城区自主购房安置，涵盖了东川区易地扶贫搬迁的全部人口。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依据《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东政办[2017]24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财政支出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了解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产出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评价本项目绩效得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社会调查。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因当年预算资金未全部到位，到位支付资金和项目进度不匹配，本次绩效评价不整。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19]124号）和（东财农[2019]3号文件，下达给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复垦成本支出（拆旧复垦）项目资金2453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为9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新塘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昆明市东川区因民镇炉灯村等4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昆明市东川区因民镇小水井等8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资金，项目已完工并通过了区级初验，截止2019年12月30日，资金已拨付873.5万元，资金拨付率为97%，未拨付资金为26.5万元。

1. 主要绩效。

实际完成拆旧复垦面积4391亩，安置点用地规模645亩，节余指标规模3746亩，其中耕地面积2512亩。已获批项目实施方案9个，拆旧复垦规模2977亩，剩余5个实施方案拆旧复垦规模1970亩。 2018年省厅下达跨省域调剂指标803亩，2019年下达指标619亩，合计1422亩。

1. 具体绩效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评价并打分。

## 实现绩效目标8个乡镇土地复垦，20分；在土地整理复垦标准内完成项目，10分；增加耕地2880余亩，8分；预计增加经济收入220万元，9分；在30年内减少地质灾害发生，20分；推动地方经济发展，20分；工程治理后项目区群众满意度，10分；项目绩效评价总分100分，绩效自评总计97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的节约性、资金使用效果；变化趋势等进行分析评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因区自然资源局等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难以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该项目，项目由办公室委托区建投公司为实施主体，负责筹措拆除复垦资金，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招投标工作。各乡镇（街道）充分参与拆除复垦工作，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有利于项目推动和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1.工程量复核不够准确细致，图件制作不规范。

2.部分建筑拆除不到位，建筑垃圾清运不彻底。

## 3.复垦管护不到位，存在复垦撂荒现象。

 4.资金到位不及时，从预售指标收益中按拆旧复垦面积拨付给乡镇（街道）工作经费1万元/亩未全部落实到位，影响项目进度。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高度重视工程量复核工作，工程量复核应确保做实、做细、做规范；加强对复垦质量把关，确保拆旧复垦到位，垃圾清运彻底，复垦质量及配套工程达到规划设计要求；部分围挡坍塌、沟渠堵塞等情况请梳理排查修复疏通；加强对复垦土地的管护和使用，防止复垦撂荒；增加工程内容，尽可能增加客土、完善田间道路等配套工程，增加水土保持等防护措施，确保复垦方向科学合理；加快项目验收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顺利通过验收。